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4/10/3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0.11
	機關名稱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單位名稱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建築科
	機關地址	330 桃園市 桃園區 法治路10號4樓
	聯絡人	余永彰先生
	聯絡電話	(03) 3322101 #6706
	傳真號碼	(03) 3322119
	電子郵件信箱	10018452@mail.ty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40909-A3
	標案名稱	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國民小學第一期校舍新建統包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27 - 教育用建築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88,959,642元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3.80.11.2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828,811,058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4/10/3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
	是否屬統包	是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一)預期使用情形： 1.第一期校舍 第一期校舍以24班規模規劃，共58.5間空間（含行政16.5間、教學42間），校園規劃涵蓋行政區、教學區、動態活動區及服務區。工程預計於118年1月竣工，118年8月正式開學，提供學生完善且舒適的學習環境。校舍設計兼顧教育目標、學校特色與發展計畫，融入前瞻性與人性化原則，並確保實用性、統整性及可行性。 2.非營利幼兒園及公設托嬰中心 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設置非營利幼兒園3班及公設托嬰中心1處（約150坪）。幼兒園提供學前教育及多元課程，托嬰中心提供0-2歲嬰幼兒照護服務；部分公共活動空間開放予社區辦理親子及教育活動，提升社區育兒及教育資源使用效益。 (二)效益目標 1.因應區域人口成長，保障學童就學權益。 2.打造品牌教育，建構永續校園。 3.落實校園社區化，促進地方發展。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125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4/12/02 09:00
	開標時間	114/12/02 14:00
	開標地點	桃園市政府(前棟)8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4,000萬元整(票據抬頭：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親送或寄達桃園市政府7樓工務局採購管理科收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工程之設計：應於決標日起依契約第7條第(一)款第4、5、6目約定履約期限內完成2.工程之施工：應於機關通知日起14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680日內全部完成。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是 依特定個別項目: 無，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0.00% 依特定中分類項目: 無，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0.00%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2.50%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廠商基本資格：

1.投標廠商應符合下列基本資格：

(1)甲等綜合營造業(E101011)。

(2)甲級(含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

(3)甲等(含以上)自來水管承裝商(E501011)。

(4)建築師事務所。

2.本工程允許單獨投標或共同投標：

(1)單獨投標

A.符合本點所列所有基本資格者得單獨投標。

B.甲等綜合營造業單獨投標，未具備本點所列之基本資格部分，應以分包廠商資格代之。

(2)共同投標：採共同投標者，代表廠商須為甲等綜合營造業，共同投標成員須符合本點所列所有基本資格，未具備本點所列之基本資格部分，應以分包廠商資格代之。

(3)前述分包廠商及其分包部分投標時應檢附「合作同意書」，投標廠商於得標後不得變更。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以具有不低於原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之資格，並經洽辦機關同意者為限。

(二)應附具之文件：詳投標須知第六十四點及附加說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查覆單經塗改或無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否

不訂定特定資格之理由：

特定資格已納入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

附加說明

【應附具之文件】：

1.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採共同投標者，個別廠商皆須檢附)

2.電子領標憑據

3.押標金繳納憑據(正本)

4.採購標單兼切結書(正本)

5.廠商資格文件

(1)E101011綜合營造業：甲等

a.承攬工程手冊(手冊內容應包括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獎懲紀錄、評鑑事項等內容。未附上述內容或手冊上之評鑑事項載有評鑑等級且評鑑為第3級者，為不合格標)。

b.綜合營造業登記證。(如承攬手冊內附有登記證影本者，得免重複提供。)

c.有效期限內營造業公會會員證

(2)E601010電器承裝業：甲級(含以上)

a.有效期限內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

b.有效期限內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

(3)E501011自來水管承裝商：甲等(含以上)

- a.有效期限內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
b.有效期限內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
(4)建築師事務所：
a.有效期限內開業證書
b.有效期限內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6.納稅證明文件(採共同投標者，或以分包廠商資格取代甲級(含以上)電器承裝業、甲等(含以上)自來水管承裝商或建築師事務所之基本資格者，個別廠商皆須檢附)
7.信用證明文件(採共同投標者，或以分包廠商資格取代甲級(含以上)電器承裝業、甲等(含以上)自來水管承裝商或建築師事務所之基本資格者，個別廠商皆須檢附)
8.服務建議書
9.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正本) (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為投標廠商單獨投標者免附)
10.合作同意書(正本) (以分包廠商資格取代甲級(含以上)電器承裝業或甲等(含以上)自來水管承裝商或建築師事務所之基本資格者，應檢附所取代資格之合作同意書)

【注意事項】：採購標單（兼切結書）使用文字依其標價填寫注意事項辦理。

【履約地點】：桃園市平鎮區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廠商請以電子領標方式下載所有招標文件，本府不提供紙本領標作業。(依政府採購法「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備註】：

- 1.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洽辦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 2.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復之期限：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不明瞭事項，請逕洽本案洽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建築科(03-3322101分機6706)余永彰先生查詢，如對招標公告內容及電子領標文件傳送有不明瞭事項，可洽工務局採購管理科(03-3322101分機6770)或撥打0800080512(客服專線)查詢。
- 3.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逕洽洽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辦理訂約手續。
- 4.請各領標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前，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建築科

申訴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322101分機5717、傳真：03-3391726)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1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檢舉專線(03)3391466)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

真：03-3347847)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

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